

连云港市医疗机构门急诊实施 “先诊疗后付费” 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优化就医流程，提升群众看病获得感，根据《连云港市改善群众医疗服务体验十项行动计划（2022-2024 年）》（连卫医政〔2022〕1 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部分医疗机构门急诊试点实施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医疗服务模式。现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推进参保人员在儿科、急诊就诊时实施“先诊疗后付费”，患者直接挂号、检查、化验和取药，诊疗活动结束后，合并一次支付，进一步简化就医流程，协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（一）试点实施对象：全市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本地参保人员。

（二）试点实施范围：各委属医院。

三、就医流程

（一）挂号。儿科、急诊挂号时，患者自愿选择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并签署承诺同意书，明确权利、义务及违反义务应承担的后果。通过信息系统将“先诊疗后付费”标注于挂号单、检查单、检验单、处方单并推送各相关处室，患者

凭电子健康码或相关凭证单直接进行诊疗活动。

(二) 就医。患者扫电子健康码(下简称扫码)或者持挂号单门诊就医-医生问诊,根据病情开具检查、检验单-患者扫码或持检查、检验单至相关科室检查、检验-检查、检验结果回传门诊医生工作站-医生为患者诊断病情,开具处方-患者扫码或持处方单取药-本次诊疗活动结束。

(三) 费用支付。单次就诊整个诊疗活动结束后,患者应在 24 小时内(从完成取药或者最后一个诊疗活动后计算)对产生的医疗费用合并一次支付。

在线支付费用的,可通过以下方式自助打印电子票据(途径 1. 打开微信搜索关注“健康连云港服务号”→点击底部菜单栏“智慧医疗”→点击子菜单“微服务”→点击“电子发票”→点击“查看发票”→点击“查看电子发票”→点击“下载发票”;途径 2. 下载江苏政务服务 APP,实名认证登陆,“我的”→“电子票据”→点击“我的票据”,查询或下载发票;途径 3. 打开我的连云港 APP→看病就医→便民服务→电子发票进行查询。)

四、信用管理

(一) 费用追缴。患者逾期仍未交费,就诊医院可于 24 小时后通过短信提醒、与本人电话沟通,告知费用总额、交费方式以及恶意欠费的后果等,直至患者交费。

(二) 失信信息推送。医疗机构可将未按规定缴费的患者信息推送至市卫健委,由市卫健委汇总共享至市信用办,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,依法记入公民自然人信用档案。

(三) 失信惩戒。市卫健委建立“恶意欠费”失信人员惩戒制度。对于恶意拖欠医疗费用的人员，全市各医疗机构将在惩戒期限内暂停提供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及网上预约挂号便捷服务，将其欠费信息推送至其工作单位或其居住地街道（村），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四) 信用修复。患者于医疗费用缴纳之日起6个月后可信用修复。如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，可继续享受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及网上预约挂号便捷医疗服务。

五、工作分工

1. “健康连云港服务号”微信公众号：预约挂号页面增加“先诊疗后付费”提示功能，选择“先诊疗后付费”模式的患者在线填写“承诺同意书”。提供能接收、推送、识别失信人员数据信息端口，与信用、法院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、共享共用。

2. 试点医疗机构：结合“先诊疗后付费”流程要求及本院信息系统等实际，完成挂号、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改造。

3. 市卫健委：做好“先诊疗后付费”组织、评估、考核与实施工作，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为“先诊疗后付费”提供保障措施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(一) 组织启动。各试点医院成立工作专班，根据本方案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结合“先诊疗后付费”流程要求及本院信息系统等实际，于2022年5月25日之前完成挂号、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改造，推进门急诊系统将付费

操作改为记账操作，完成开展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前期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。根据信息系统改造及准备情况，市卫健委适时启动实施“先诊疗后付费”服务模式工作。

（三）总结推广。及时总结、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，对全面实施阶段进行评估，进一步调整完善工作方案，适时探索扩大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实施覆盖面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工作协作。进一步加强与信用等部门的沟通，完善信用等政策支持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试点医疗机构要强化门诊、财务、医务等处室合作，梳理工作流程，真正让“先诊疗后付费”成为便民惠民举措。

（二）完善信息化支持。改造完善医疗机构挂号、门诊等医院信息系统，做好与信用管理信息系统的端口对接，利用信息化手段保障“先诊疗后费”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。各试点医院要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相关疾病诊疗指南、技术操作规范和临床路径，推进合理用药、合理检查、合理诊疗。强化医患沟通，增进医患互信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，通过新闻媒体、互联网、电视报刊等形式，向社会广泛宣传有关政策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。试点医疗机构要积极宣传、全面告知患者这项便民措施。要及时总结经验，不断总结、推广典型做法，充分发挥示范和引导作用。

附件 1:

“先诊疗后付费” 承诺同意书（参考模板）

您好！

欢迎您选择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医疗服务模式。完成挂号后，诊疗期间您可扫电子健康码或持挂号单、检查单、检验单、处方单直接就诊、检查检验、取药，本次诊疗活动后再合并一次支付挂号费、检查检验费、药费。

请您于完成诊疗活动后 3 日内(包括完成诊疗活动当天)向提供“先诊疗后付费”的医疗机构交纳医疗费用。逾期仍未交费的，您将承担在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惩戒期内不再享受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及线上预约诊疗相关便利服务的后果，您的信息也将被推送到您的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及市信用管理部门，纳入个人信用档案。

请您再次确认并知晓上述事项，本着自愿的原则选择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就医模式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工作的支持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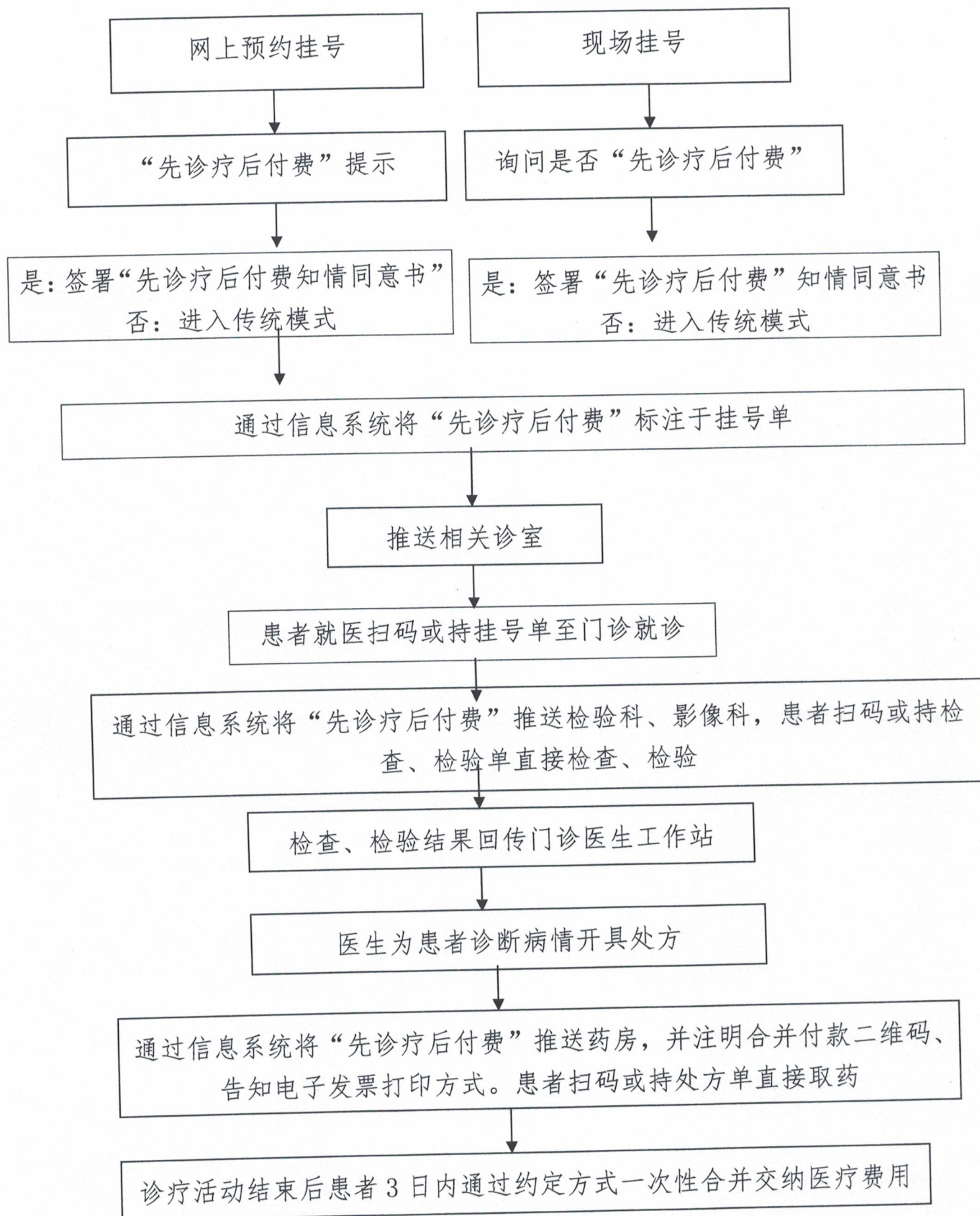
承诺同意人（签名）：

是否患者本人：☐ 是 ☐ 否（与患者的关系：）

注：手机号码及身份证号码，由患者在线实名注册时登记。

附件 2:

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就医流程



注：线上预约挂号“先诊疗后付费”提示模板：您好！欢迎您选择“先诊疗后付费”服务模式。该模式下，您挂号后可直接看病、检查、检验、取药，本次诊疗活动结束后合并一次支付医疗费用，可帮助您省去看病就医排队付费环节，节省您的宝贵时间。（暂不使用；去使用）